

# 護國戰爭後中華革命黨基層成員的境遇

——以旅滬革命黨人遣散問題為中心的考察

陳 喆

[提 要] 1916 年 6 月 6 日,袁世凱病死。以討袁為旗號的革命活動頓失法理依據,讓中華革命黨進退維谷。上海曾是中華革命黨指揮國內討袁革命的中樞所在,護國戰爭結束後,大量生計無著的基層革命黨人匯集於此,等待安置。財權兩空的中華革命黨不得不面對償還革命債務和安置基層成員的窘迫局面。過往研究側重於轟轟烈烈的革命過程,而疏忽了革命結束之後艱難的善後工作。旅滬革命黨人曲折的遣散過程,展示了革命的另一個面相,揭露了光環褪去之後的困頓和無奈。

[關鍵詞] 中華革命黨 護國戰爭 遣散 上海

[中圖分類號] K26 [文獻標識碼] A [文章編號] 0874-1824 (2020)03-0182-09

二次革命失敗後,孫中山流亡日本,一邊整頓黨務,改組國民黨為中華革命黨;一邊加強南洋支部建設,積極向海外華僑籌集討袁軍費。雲貴起兵後,中華革命黨亦加快步伐,試圖在長江中下游地區和山東等地發動武裝起義,搶在護國軍之前奪取政權。如果中華革命黨以武力推翻袁世凱政府,自可論功行賞,動用國家資源解決善後問題。然而 1916 年 6 月 6 日,袁世凱患病身死。不論黎元洪依舊約法繼任總統,還是按新約法代理職務,中華革命黨都無望立即掌握政權。因此對孫中山而言,不僅此次革命並未完全成功,還不得不面對革命遺留下來的兩個棘手問題:其一為革命債務的償還,其二為基層革命黨人的出路。<sup>①</sup>

## 一、孫中山解救基層革命骨幹的努力

1915 年 2 月,陳其美將東京中華革命黨總務工作交給蔣介石,親自潛回上海指揮各地討袁軍事。<sup>②</sup>自此,上海成為國內革命活動的聯絡中樞。12 月 12 日,袁世凱宣布次年建元洪憲。25 日,蔡鍔等在雲南通電起兵,拉開了護國戰爭的序幕。中華革命黨亦加緊在長江中下游地區活動,以圖儘早組織起自己的武裝力量奪取政權。潛伏的革命黨人大量聚集於漢口、上海等地,經費則多募自海外華僑。1916 年 5 月 1 日,孫中山自日本回到上海主持革命大局。然而袁世凱的自然死亡讓中華革命黨陷入非常尷尬的境地。此時,針對袁世凱發動的武裝起義已經失去合法理由,但政權尚未得手,更缺乏可以妥善安置人數龐大的基層革命隊伍的資源。

對於中華革命黨的基層領導人物，孫中山的確予以了相當的關注。革命黨人管鵬曾於辛亥時指揮起義軍在潁州大破安徽布政使倪嗣冲部，二次革命後流亡日本，和居正一起加入重組的中華革命黨，隨即奉命回上海籌劃舉事，被倪嗣冲爪牙誣為盜魁入獄。<sup>③</sup>經孫中山等設法營救，管鵬於1916年1月21日出獄而未被租界當局引渡。他於2月6日致函孫中山答謝救助，稱知遇之恩不敢忘，今後當如何效命，請時時指示。<sup>④</sup>孫中山遂任命管鵬為招撫使，聯絡雲貴護國軍。次年，他又追隨孫中山南下護法，旋即被任命為安徽宣撫使，規劃江淮起義方案。<sup>⑤</sup>袁世凱死後，北京政府於7月12日廢止“懲辦國賊條例”和“附亂自首特赦令”，宣布7月2日之前因政治犯罪被囚的犯人一律釋放，<sup>⑥</sup>但仍有部分革命黨人被囚於獄中。8月7日，革命黨人袁炯致函孫中山，稱江西湖口起義失敗後，曾與蔡世英、熊公福等人一起被捕。其本人因黎元洪赦令獲釋，但蔡、熊二人仍在獄中，請孫中山電告江西督軍李純釋放。<sup>⑦</sup>孫中山收函後乃於12日致電李純請釋蔡世英等人，之後又於17日致電湖北督軍王占元請釋革命黨人容景芳。15日、17日，李純和王占元分別覆電孫中山告知開釋情況。24日，福建督軍李厚基亦回電稱已遵黎元洪令，釋放所有政治犯。<sup>⑧</sup>討袁革命期間，南通革命黨人張澤霖因函勸馮國璋獨立被捕。張澤霖是陳其美的好友。陳其美生前稱讚他“生有異秉……義氣豪爽，臨大節而不奪，有異於常者”。<sup>⑨</sup>8月2日，林白水之妹林宗素致函孫中山表達仰慕之情，請求接見，並告以革命黨人張澤霖遭囚，希望能電請馮國璋釋放。<sup>⑩</sup>孫中山乃於4日給馮國璋發電，請求開釋張澤霖。<sup>⑪</sup>革命黨人秦毓鎣曾於辛亥時組織敢死隊光復無錫、金匱兩縣，二次革命時又隨黃興赴南京任江蘇討袁軍臨時籌餉處處長。革命失敗後被江蘇都督程德全密令拿捕，繼而判刑九年。孫中山於9月10日致函馮國璋請釋。<sup>⑫</sup>秦毓鎣乃於10月12日，即無錫光復日獲釋。<sup>⑬</sup>孫中山究竟有多少次為營救被囚革命黨人出面與當局周旋，已不得而知。這些基層革命黨領袖的獲釋過程，有些較為順利，有些則幾經周折。還有一些人，當局拒絕釋放，理由是他們不僅僅是政治犯，而且還涉及了刑事案件。例如江西督軍李純就孫中山所請，釋放了蔡世英、熊公福等人，但亦告知熊光燁在鄱陽“威逼公團，勒索鉅款，聚眾騷擾且傷害人命”，已構成刑事犯罪，不能開釋。<sup>⑭</sup>

被釋放的基層革命黨領袖大多有功於辛亥革命，並在二次革命後潛伏內地活動，不幸因政治原因被捕。雖然袁世凱已死，但在北京及各地方政府看來，這些革命黨的基層領袖是特赦的政治犯而非護國功臣，更不可能論功行賞。所以，釋放是一回事，能否妥善安置則是另一回事。孫中山能安排任用的畢竟只有極少數人。此外，還有大批基層黨員，雖未入獄，但亦不可能繼續從事革命活動。他們也急需正常的職業來養家糊口。

## 二、基層革命黨人安置方案的籌劃

護國戰爭期間，中華革命黨人的基層隊伍主要由海外華僑和內地革命黨人組成。由北美華僑組成的敢死先鋒隊效命於中華革命軍東北軍中。1916年7月，孫中山派許崇智和蔣介石前往山東調查東北軍的情況，指示“能維持則維持，不能維持則解散”。8月13日，經過三周的調查之後，二人回電稱，居正名為總司令，實權操於陳中孚之手，其部擾民殊甚，草菅人命，根據先前得到的指示，建議解散東北軍。<sup>⑮</sup>雖然北京政府有意收編華僑敢死先鋒隊，但華僑們仍按照孫中山的意願，以創辦實業為名南下上海。9月28日，孫中山在康腦脫路徐園設宴款待南下華僑。<sup>⑯</sup>30日，中華革命黨又專門為華僑舉辦了歡迎大會，孫中山也應邀參加並發表了講話。<sup>⑰</sup>此時孫中山其實並無資源幫助他們創辦實業。遠在加拿大的維多利亞交通部長馬傑端也擔心華僑的命運。10月3日，他致函孫中山，請設法解決加屬華僑生計問題，或資遣回故里，或發給川資使返加拿大，或使人入校學習，但求

衣食有賴，免落為流離之民。<sup>19</sup>少數華僑返回美洲，個別請求回原籍入校學習<sup>20</sup>，也有來華時忘記領取回頭紙（再次入境的憑證）的希望能繼續追隨孫中山從事革命活動。<sup>21</sup>最後，多數革命歸僑集中到無錫，由當地政府撥地墾荒。<sup>22</sup>

相比區區幾百人的革命歸僑，數量龐大的國內基層革命黨人的出路更是一個棘手的問題。討袁革命期間，陳其美在上海秘密活動，聯絡各地舉事。1916年初，聚集滬上的革命黨人已經引起了媒體的關注。據2月24日《申報》消息，上海已聚集革命黨人八千，每月需六萬數千元維持，經費由孫中山在海外募捐，擬趁機響應雲南起義。<sup>23</sup>25日，《上海泰晤士報》（*Shanghai Times*）稱已有“紅鬍子”會匪兩千，受革命黨人教唆，乘汽船來滬，聚集於租界中預備起事。外交部接政府令，切實保障外人機構安全，並向碼頭加派警力，但未得領事團同意。又報陳其美在無錫或常州一帶活動，部眾預備以無錫為經營江蘇之基地。自雲南事發以來，革命黨人群聚上海，月耗六萬元，由孫中山向海外華僑募集經費支持，一旦時機成熟，將起事響應雲南護國軍。<sup>24</sup>次日，《北華捷報》（*North China Herald*）也刊登了同樣的消息。<sup>25</sup>報章傳聞未必全部屬實，但不論報出的數字多少，都說明滬上華洋兩界已對革命黨人聚集待命的情況表示擔憂。

袁世凱死後，各地革命活動停止，更多的基層革命黨人開始向上海匯集。上海是當時中國經濟最發達的通商口岸，也是中華革命黨國內指揮中樞之所在。而且，孫中山本人也已於5月1日回到上海。因此，留滬等待安置，是絕大部分基層革命黨人最自然的選擇。就如何安置基層革命黨人，孫中山於8月11日致電黎元洪，對革命烈士遺屬顛沛流離表示傷感，並告知陳其美舊部雖已令遣散，可大多流落上海，無依無靠。此外，各地政治犯雖已申令釋放，但其中窮困者亦來滬謀生，希望黎元洪對上述三個群體予以救濟。<sup>26</sup>次日，黎元洪覆電，告知計劃將安置方案提交國務會議統籌。<sup>27</sup>

孫中山雖然提出了問題，但並未提供解決辦法。革命黨人何海鳴曾在黃興因戰事失利絕望離開南京後自任江蘇討袁軍總司令。繼孫中山之後，他向段祺瑞提出了三條更為具體的建議。其一，資助遣散手續應以黨員本人為單位，而不能以黨魁所轄各部為單位，因為各黨魁的部屬並不固定，如聽任黨魁自由呈請包辦，“必至有要脅之嫌而生厚薄偏私之弊”，最終政府很可能耗費鉅款卻不能惠及所有黨員。倘若發生誤會，後果不堪設想。其二，最好由政府派人召集各黨魁協商調查黨員人數，不分畛域。查明各黨魁部下黨員來歷後應統一記錄並登報公示，以免遺漏，然後聽候政府安排，防止黨魁營私舞弊。其三，安置黨員時，政府應關注其生計問題而不是用鉅款救一時之困。<sup>28</sup>與此同時，眾議員張傳保也提出了安置辦法，認為革命黨人約可分為兩派，即軍人及其他行業人員。屬於軍界者，既然有軍事知識和經驗，似可根據才能大小，派入各軍任用。其他行業人員，則可用移民戍邊之法，每人給以邊地若干，任其招工墾殖。至於開邊所需鉅款，可由政府派員向海外華僑及內地殷商募集，或發行國內公債票若干，專為墾殖邊地之用。<sup>29</sup>何海鳴的遣散方案可謂考慮周到，雖然手續較為繁複，但可以避免黨魁營私和革命黨內部各派系的矛盾，更重要的是在遣散過程中解除了黨員和各領袖之間的隸屬與依附關係，削弱了領袖的影響力，實際上對北京政府有利。張傳保提出的辦法也可以迅速解決安置問題，因為很難有其他行業能夠吸收數量如此巨大的勞動力，但也可能造成黨員依然聚而不散的局面。

上海地方當局對安置問題也非常重視。畢竟大批無業革命黨人流落滬濱，倘若善後不周以致釀成事變，恐一發不可收拾。於是官、商兩界積極籌議解決方案，並制定出資遣方案十三條，由上海護軍署參謀長趙聯璜、知縣沈韞石、商界領袖虞洽卿及朱葆三於8月29日邀請革命黨人領袖會商。但各派首領因事未到的頗多，而與會領袖們對此十三條方案也一致反對，且不接受“資遣”二字。

經過討論，雙方達成三項協定：首先，解散工作由各部首領負責，自定妥實辦法。其次，之前在軍政警學各界任職或有專業特長的黨員，由各部首領開列名單請政府分配職位。在國內或國外學校肄業的學生，可各回本校繼續學業。再者，中央政府應電令各省優加保護革命黨人，解散離滬時各部首領為部下開具憑證作為接受保護的依據。<sup>39</sup>可見，旅滬革命黨領袖或者反對解散，或者在解散過程中及解散之後依然希望保持領袖和黨員的關係。如此，將來一旦有事，各領袖振臂一呼，仍可迅速召集舊部。

9月5日，在法租界譚人鳳宅，革命黨各部首領繼續集會討論善後辦法，韓恢、吳忠信、胡聘臣、詹大悲等出席，黃興、柏文蔚派代表參加。譚人鳳主張有團體隸屬關係的革命黨人由各部領袖造冊上報，無團體的歸善後維持會辦理。經各方協定，設立資送事務所，組織人員審查黨員身份。<sup>40</sup>孫中山委託吳忠信辦理中華革命黨人遣散事務，並開列部下領袖名單29人，交護軍使楊善德備查。<sup>41</sup>11日於西門外設立了臨時機關，定名為“辦理滬上黨人善後事務所”，擬定善後章程二十餘條（其中簡章七條，其餘為審查委員會和善後事務所細則），由楊善德派所長趙聯璜送報馮國璋批准。革命黨一方公推柏文蔚、韓恢、詹大悲、吳忠信、李徵五、龔振鵬、張孟介、彭養光八人組成審查委員會，待章程公佈後即刻著手審查黨員資格。根據韓恢等人的報告，當時估計旅滬革命黨人約8千左右，需款至少40萬。但連債票在內，中央政府只允撥20萬，上海商會籌集5萬。剩下15萬革命黨方面希望中央政府設法解決，趙聯璜表示不易操辦，須由楊善德報馮國璋轉呈北京政府批復。<sup>42</sup>審查要求公佈後，遣散工作逐步展開。旅滬革命黨人紛紛持單，列具姓名、籍貫、年齡和履歷四項，親自送往善後事務所以供審查。<sup>43</sup>至16日，審查委員會已收到名冊一百三十餘份，於是規定每份名冊至少須經四人認定，審查蓋章之後方可作為領款憑據。<sup>44</sup>就領款人資格的認定而言，如係革命黨人，自然符合條件。如非黨內同志，倘若在各地討袁舉義過程中有功的，也可予以認定。<sup>45</sup>然而，隨著善後工作的展開，各種紛擾也接踵而來。

### 三、一波三折的遣散經過

審核資格、募集錢款和分發到位是遣散工作的三大關鍵。善後事務所設立之時，已是1916年的秋季。流落在上海的革命黨人衣食無著，急需在入冬之前妥善安置，留給遣散工作的時間並不寬裕。

審核工作展開不久，審查委員會已應接不暇。一方面，資助回籍的方案原本只針對旅滬革命黨人。但外地人士未完全理解政策，紛紛來滬預備造冊領款。而各部領袖也不時派人送上名冊，請蓋印介紹。於是善後事務所不得不發佈通告，聲明必須嚴格按照規定執行章程第七條，即“無所屬之各黨人應附入各部首領範圍內辦理，或由各部著名黨首加給介紹信，徑赴事務所接洽”。<sup>46</sup>至9月17日下午5點收冊截止之時，已收名冊五百二十四份，而投送之人仍絡繹不絕。<sup>47</sup>另一方面，試圖冒用革命黨人身份騙取遣散費用的也大有人在。對此，事務所的解決辦法是根據知名度推斷，其理由是凡為國事奔走的革命黨人“無不有黨派之可尋，或隸屬何人，或曾居某部，尋源溯流，歷歷可數”，即便有個別獨樹一幟的人士，“則姓名事蹟斷無不為著名黨首之所深悉者”。對於姓名無人知曉，也沒有重要領袖介紹的，一律不予接納。<sup>48</sup>由於審查委員會中八人分別來自蘇、浙、皖、鄂等長江流域省份，不熟悉旅滬閩、粵革命黨人情況，於是孫中山又指派許崇智到善後事務所協助審查。<sup>49</sup>至10月2日，各省旅滬革命黨人的資格審查工作基本完成。<sup>50</sup>

就款項來源問題，最初傳聞北京政府已撥付20萬，其中八釐公債票15萬，現洋5萬，不足部分

再由上海商會籌集。<sup>④</sup>但根據名冊，旅滬革命黨人有 2 萬之眾，大大超過了之前的估計。<sup>⑤</sup>由於僧多粥少，分發工作困難重重。事務所審查完畢後，名冊還需送交政府當局覆核。此時，一些貧苦的革命黨人已經迫不及待。有田次壩者致函孫中山，稱曾任步兵第七十七團團長及第三師一等參謀，二次革命失敗後匿居山谷。當年四月來滬聯絡同志，謀劃起義。袁世凱死後，計劃中止，現正靜候資遣。請囑吳忠信於事務所內先支出若干，以免同人餓病而死。<sup>⑥</sup>各部首領也多次致函事務所，希望能早日撥款。於是事務所不得不在審查結束後開會討論辦法，打算在現有款項內先分發若干應急。<sup>⑦</sup>但事務所本身並無財源，名冊上報政府一周後，撥款之事仍杳無信息。10 月 9 日下午，旅滬革命黨人各部首領在法租界集會商議辦法，決定敦促政府和商會早日完成審核並撥付善款。<sup>⑧</sup>三日後，開始有激進分子散播傳單，揚言與其坐以待斃，不如鋌而走險。<sup>⑨</sup>革命黨人公推代表關鈞、王建芳等向審查委員會提出質問，維持局面愈發困難。14 日，代表們又聯名致函商董虞洽卿，提出中央撥款 15 萬元不夠分配，並威脅如果再拖延發款，則表明政府毫無誠意，倘若“群情激昂，如水決堤，不可阻遏，滬上為華洋薈萃之區，誠恐發生意外，誰屍其咎”。虞洽卿立即回覆，承認代表們所提要求合理，許諾當夜便親往南京見馮國璋，請求設法維持，並表示只要能做到的，無不盡心竭力。柏文蔚也登報聲明並致函楊善德，訴說革命黨人因遲遲未領善款而聚眾滋鬧，善後事務所別有用心，嫁禍於審查委員會，以致眾人前來追問，其勢洶洶。為自證清白，柏文蔚表示他本人為討袁革命所負債務“全數犧牲，分文不取”，請楊善德將此意轉達事務所。<sup>⑩</sup>聚眾革命黨人據說人數過千，韓恢當時外出，柏文蔚見來者人多，遂由後門乘車離宅。隨後巡捕房趕到，拘捕五人。了解情況後，巡捕房擔心人多滋事，於是先釋放三人，暫押二人，並告以租界章程規定不准聚眾滋擾。<sup>⑪</sup>17 日，事務所宣布 21 日至 23 日為發款日期，並將告示分別刊登於《新聞報》、《中華新報》和《申報》等報紙上。此次共計審查各黨部名冊 616 份，需善款 21 萬元，各方領袖所報革命債務為 18 萬元。由於中央最初只撥款 10 萬，遂電請再加 7 萬。已核撥的 10 萬不日即可到位，追加款項待北京政府批准後即刻下撥。就如何分配撥款，經共同商議，各方領袖的債務先一律撤除不計，現有款項將分三日發放。審查委員會中各人也先後發表聲明，稱自己為討袁革命所欠債務不要求政府償還，以示大公無私。善後事務所各項程序完結，定於 18 日解散，<sup>⑫</sup>款項發放時，南京督軍署、省長署、淞滬警察廳、上海地方審判廳、檢察廳等機構都會派員會同審查委員會對發款過程進行監督。警察廳還將派稽查和引導人員到場維持秩序。<sup>⑬</sup>

看到通告後，旅滬革命黨人自然不會感到滿意。他們認為當局缺乏誠意，追問為何上海紳商允籌的款項沒有下文？9 月 12 日，審查委員會各領袖在中秋之際借款發放的兩萬元是否包含在 17 萬元解散款中？之後又有 1 萬 8 千元續借款之說是否屬實？同時眾人又抱怨 17 萬元撥款太少，每人所得不僅不夠路費，連沿途住宿吃飯都成問題。虞洽卿不得不再次承諾召集各領袖開會商議解決辦法。<sup>⑭</sup>除了抗議之外，旅滬革命黨人還派遣代表至孫中山處陳述苦情，請求出面維持。孫中山想必也清楚，此時如果答應出面，不利於正在交涉當中的革命債務問題。如果不能為旅滬革命黨人爭取到更多撥款，既得罪政府，又不見好於同志。其實早在 9 月，便有古姓革命黨人來函陳報苦況，請求催促事務所和審查委員會加緊辦理。孫中山批示：“不覆，存。”<sup>⑮</sup>可見，他早已決定不插手善後事務。10 月 20 日，孫中山與代表們談話，表示不會干涉善後事宜，稱此次善後工作，雖由自己發起，但既由政府辦理，自己便不能再行干涉，甚望各黨員早日領款。至於致函楊善德暫緩發款一事，萬難答允。若商會肯籌集款項，他自然樂意予以承認，但他並不要求商會發款。<sup>⑯</sup>孫中山雖不願出面，不過依然有人借他之名抵制領款。例如，有人以旅滬各省黨人事務所名義發佈通告，稱孫中山

願出面維持，希望革命黨人能堅持到底，並揚言“如有少數不經全體通過，有意破壞，單獨領款者，即屬吾黨敗類，公共罪人。吾輩約合同志齊集於斜橋一帶，遇有攜冊領款者，毋論何省黨人，一概截留，提充公費可也”。<sup>④</sup>

10月21日為發款開始之日。上海軍警在西門斜橋至高昌廟一帶設卡巡邏。領款人行至隘口時上報姓名，即由士兵護送至領款處。到達後，領款人先到核對處報名，核查名冊無誤後填寫單據，再憑單據至發款處領款。領得款項後，辦事人員會告知中央財政的困難狀況，勸導領款人員早日離滬。領款手續完成後，士兵再將領款人護送至隘口。如遇領款數額較多的人員，則護送至法租界邊界。<sup>⑤</sup>租界內，領款人秩序井然，並無意外發生。但護送士兵返回後，領款人的安全仍受威脅。當日，革命黨人中無系統歸屬者百數十人在華法交界之盧家灣附近等候領款人員經過。湖北人葉懷卿與山東人孫縱橫、夏之時、吳忠烈等領款返回，行至該處即遭為難。吳忠烈被毆受傷，此外尚有同行者一人被毆受傷跌入河浜。葉、吳領款一千餘元，孫、夏領款八百餘元被一併搶去。巡捕房聞訊立即前往彈壓，當場拘獲數人，餘者逃散。被拘之人自稱是得到孫中山承認的代表。<sup>⑥</sup>另有湘籍革命黨人皮資生於是日上午領款百餘元後行至華法交接處時遭毆打搶劫。皮被毆傷後入院治療，家屬向巡捕房報案。巡捕房一方面派人分途維持治安，一方面遣員至霞飛路各省黨人事務所調查，發現浙江籍革命黨人許百齊等正在核算從各處搶來的銀元。許當即被逮捕，隨後凡是貼有某省黨人代表事務所的地方，巡捕房均派人入駐監察。下午，又在江蘇黨人事務所抓捕四人。鑒於發款首日搶劫現象嚴重，第二天去領款的各部領袖大多選擇乘坐汽車往返。<sup>⑦</sup>第三日發放的多為小額款項，加上軍警戒備森嚴，所以沒有發生打劫現象。當日下午六時停止發款，尚有名冊七十餘號未來辦理領款手續，其中二十餘號有函申請緩領。整個領款過程由楊善德向國務院詳細彙報。24日，督軍署所派監督人員返回南京。未領款項暫存上海護軍使署，定於10月28日再繼續發放半天。各省革命黨人因所領款項不足開支，前往各部領袖處滋鬧，以至於領袖們紛紛躲避，不敢露面。堅決抵制領款的激進分子並未達到目的，只好典當衣物，或者向友人借貸，自行解散。<sup>⑧</sup>安徽、湖南等地的旅滬革命黨人代表公開聲明放棄所得善款，以補助同志。浙江代表則聲稱許百齊被捕，實屬誤會。湖南革命黨人代表柳傑因攜名冊領款後潛逃而遭通緝。未領款者，不到28日便紛紛聚集護軍使署踴躍申請補領。<sup>⑨</sup>

善後工作自發起到結束，歷時兩月有餘。在當時交通和資訊尚不發達的情況下，面對兩萬餘亟待撥款遣散的革命黨人，這實際上是一項非常艱鉅的工作。雖然審查委員會努力排查，但仍不免有冒名騙領善款者。10月20日，中華革命黨甘肅支部長張宗海致函《申報》，申明在滬貧苦革命黨人所推薦的七省代表中，甘肅代表楊松林的身份係假冒。<sup>⑩</sup>審查和發款過程中，也有真黨員被懷疑假冒的情況。11月16日，潘必昌致函孫中山，謂赴津謀事未遂返滬，往領善款，辦事員指其黨員證疑似假冒，必要發證人梁緯舟前往證實，而梁尚在日本，故請設法證明清白，以助維持生計。<sup>⑪</sup>1916年10月底，已經領款的革命黨人紛紛離滬。少部分因路途遙遠，所領款項不足開支，繼續滯留上海。浙江、湖北及甘肅等地的旅滬革命黨人代表繼續為爭取更多補助向商會施壓。<sup>⑫</sup>此時上海的氣溫已漸寒涼，在孫中山無法出面維持、高層領袖多主張妥協的情況下，大部分基層旅滬革命黨人只能選擇領款回鄉。

10月28日停止發放善款之後，孫中山依然陸續收到貧苦革命黨人的求助函。11月，李紹蓮來函，自述早年革命經歷，謂曾在廣東警界任職，辛亥時至南京投軍，參加過二次革命。本擬3月赴粵投軍，不料南下後舊疾大作，未能如願。時下冬風漸緊，衣被單薄，祈求救助。<sup>⑬</sup>又有詹斌來函，稱曾

任江陰要塞司令，於4月15日宣布獨立，因寡不敵眾，敗逃滬上。於是不得不變賣所有，北上山東投軍。未料東北軍亦遭解散。此前上海當局辦理黨人善後事務時，又因錯過了受理期限，只得漂泊滬江，請求收納以效力。<sup>④</sup>12月2日，曾任浙江嚴州司令的金維繫來函，稱舊部困於滬上，請助生活費及川資。<sup>⑤</sup>5日，楊漢魂來函報告革命經過並請予濟助。楊自稱1914年由美國返回，至東京謁見孫中山後歸國“組織民黨，一片堅心”。之後又參加廣東方面的革命活動，“詎料解組而歸，經濟困乏”，特懇請代籌銀三百圓，以救燃眉之急。<sup>⑥</sup>11日，鄒駿等來函，稱呈請撥發川資未蒙批准，至今仍滯留上海，度日如年，請給旅費及數日衣食。<sup>⑦</sup>25日，胡春浦來函，自述革命經歷，謂早年曾隨李燮和辦事，後又追隨陳其美。袁氏當國後不得不隱匿法租界靠變賣家產維持生計，並墊付聯絡運動周邊城邑軍警之費用。又稱自辦革命以來三載，絲毫未用公家經費，以致傾家蕩產，一家六口嗷嗷待哺，請求設法救濟。<sup>⑧</sup>此外還有一些時間大體可以推斷為年末的信件。例如有朱震寰來函，稱雖身為女子，未敢以柔弱之軀棄國民天職，數年來投身革命，奔走呼號。然此次革命黨人造冊資遣，其因為女子而受歧視，請予以援助。<sup>⑨</sup>還有黃競白來函，稱為解散部下同志，以致負債過多，請設法接濟。<sup>⑩</sup>再有隨同蔣介石等起義攻佔江陰砲台並在兵敗後被追究全責的鄭守祥也上書自辯，並請撥發救濟。<sup>⑪</sup>紛至還來的求助信，說明善後工作難以覆蓋全面。在財權兩空的情況下，孫中山也無力應對。

#### 四、結語

1916年6月，討袁之役以袁世凱自然死亡為結局草草收場，讓中華革命黨進退兩難。由於討伐的對象是袁世凱個人，因此武裝革命的理由也隨著袁的死亡而喪失。但中華革命黨並未掌握政權，也就沒有足夠的資源來解決善後問題。不論是償還革命債務還是安置革命黨人，都需要大量金錢和社會資源。對於幾乎沒有實際控制區域的孫中山而言，除了和政府協商外，別無他法。

上海是當時中國經濟最發達的城市，大量革命黨人聚集此地等待安置，給城市管理和治安造成了極大的壓力。不僅上海政商各界非常重視遣散問題，滬上各報也密切關注此事，因此留下了大量關於遣散過程的新聞報導。在政府看來，參與討袁活動的革命黨人是特赦的政治犯和防範對象而非護國功臣，安置方式僅限於收編、墾荒和遣散。基層革命黨人大多沒有什麼特別技能，無法大量被政府收編任用，絕大部分只能參與墾荒或者領款回鄉。

孫中山雖是善後工作的發起人，但此時各項事務千頭萬緒，令其應接不暇。如果在善後問題中捲入太深，難免被各種要求所裹挾，進而影響正在和政府交涉的其他事項的進展。因此，他應對求助的辦法也只有不予答覆或告知無能為力。自1916年11月起，源於進步黨的研究系開始利用旗下報刊就孫中山要求北京政府撥款償還其拖欠海外華僑的革命債務一事大做文章。孫中山更沒有時間和精力去應付基層革命黨人的需求。12月5日就楊漢魂的求助信，他批覆道：“無能為力，並著不必來見。”<sup>⑫</sup>11日，他又就一封求助函的批覆道：“現在此間財盡援絕，而海外華僑又迫還債，正在困途，無由接濟，乞為諒之。”<sup>⑬</sup>這或許是他當時處境的真實寫照。

旅滬基層革命黨人的善後問題以資遣回籍的方式處理而非按何海鳴的提議側重解決生計，可見從中央到地方都希望趕緊將這些人送出上海，早了事。中央和地方均無統一的規劃和部署，更無徹底解決問題的遠見和能力。革命黨人領款後陸續離滬，上海官商各界也鬆了一口氣。但基層革命黨人依然生計無著，問題並未得到根本解決。

革命領袖的豐功偉績，革命志士的英勇壯舉被永載史冊，成為學界研究的重點。但革命之後，領袖的窘迫處境與普通革命黨人走投無路的慘狀則極少受到關注。中華革命黨僅以討袁為旗幟，

以至自縛手腳，在袁世凱暴病身死之後喪失了繼續鬥爭的理據。旅滬革命黨人的遣散過程，展示了革命的另一個面相，揭露了光環褪去之後的困頓和無奈。

- ①前者已有專文討論(陳喆:《黨派紛爭與1916年中華革命黨債務償還問題》,廣州:《廣東社會科學》,2018年第5期),本文主要通過檔案和報刊文獻,研究第二個問題。
- ②徐詠平:《民國陳英士先生其美年譜》,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0年,第457頁。
- ③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編輯:《革命先烈先進傳》,台北,1965年,第1043~1044頁。
- ④《管鵬上總理謝救助函》,《革命文獻》第48輯,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1973年,第336頁。
- ⑤鄒魯:《中國國民黨史稿》(下),上海:東方出版中心,2011年,第1587頁。
- ⑥郭廷以編著:《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一冊,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9年,第252~253頁。
- ⑦《袁炯上總理函》,環龍路檔案,第00004號。原檔收藏於台北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中央黨史館,筆者在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查閱該檔電子版。
- ⑧⑭《各省督軍覆孫中山先生請釋政治犯電》,上海:《民國日報》,1916年8月22日。
- ⑨莫永明、范然:《陳英士紀年》,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1年,第188頁。
- ⑩《林宗素上總理函》,環龍路檔案,第09370號。
- ⑪《孫中山致馮國璋請釋張澤霖電》,上海:《民國日報》,1916年8月8日。
- ⑫⑬⑮⑯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中華民國史研究室等編:《孫中山全集》第3卷,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第367~368頁;第370~374頁;第369頁;第402頁。
- ⑰馮自由:《革命逸史》(上),北京:新星出版社,2016年,第101頁。
- ⑱《許崇智、蔣中正上總理函》,環龍路檔案,第03410號。
- ⑲《孫中山先生慰勞義勇華僑》,上海:《民國日報》,1916年9月29日。
- ⑳《馬傑端等上總理函》,環龍路檔案,第08549.1號。
- ㉑《吳志革上總理函》,環龍路檔案,第01594號。
- ㉒《馬月眉上總理函》,環龍路檔案,第08952號。
- ㉓胡漢賢:《中華革命黨討袁軍美洲華僑敢死先鋒隊組織始末》,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廣東文史資料》第19輯,1965年。
- ㉔《探報黨人胡匪之群集》,上海:《申報》,1916年2月24日。
- ㉕Bandits in Shanghai, Chen Chi - mei, Shanghai: *Shanghai Times*, Feb. 25, 1916.
- ㉖Hungtutsze and Revolutionists, Shanghai, *North China Herald*, Feb. 26, 1916.
- ㉗《孫中山先生致大總統電》,上海:《民國日報》,1916年8月13日。
- ㉘《黎總統致孫中山先生電》,上海:《中華新報》,1916年16日。
- ㉙《何海鳴上段總理處置黨人條陳》,北京:《順天時報》,1916年8月26日。
- ㉚《張議員提議妥籌黨人生計》,北京:《順天時報》,1916年8月25日。
- ㉛《籌議黨人善後策》,上海:《時事新報》,1916年9月3日;《籌議黨人善後辦法》,上海:《中華新報》,1916年9月1日;《籌議黨人善後之詳情》,上海:《中華新報》,1916年9月3日。
- ㉜《籌議黨人善後之近訊》,上海:《中華新報》,1916年9月7日。
- ㉝《辦理黨人善後問題之推行》,上海:《申報》,1916年9月10日。
- ㉞《籌議黨人善後之近訊》,上海:《中華新報》,1916年9月10日;《辦理在滬黨人善後簡章》,上海:《時事新報》,1916年9月12日。
- ㉟《黨人紛紛報告》,上海:《中華新報》,1916年9月16日。
- ㊱《黨人善後之近訊》,上海:《中華新報》,1916年9月17日。

③⑤《黨人善後之規定範圍》，上海：《中華新報》，1916年9月16日。

③⑥《黨人善後之近訊》、《黨人事務所杜弊通告》，上海：《中華新報》，1916年9月18日。

③⑦《黨人善後辦法之續聞》，上海：《中華新報》，1916年9月19日。

③⑧《黨人事務所杜弊通告》，上海：《中華新報》，1916年9月18日。

③⑨《黨人善後所記事》，上海：《時事新報》，1916年9月22日；《審查閩粵黨人名冊之協助》，上海：《申報》，1916年9月22日。

④④《黨人善後給款有期》，上海：《中華新報》，1916年10月3日。

④①《辦理黨人善後問題之進行》，上海：《民國日報》，1916年9月10日。

④②④⑤《黨人開會質問審查會》，上海：《中華新報》，1916年10月10日。

④③《田次壩上總理函》，環龍路檔案，第01061.1號。

④⑥《黨人要求撥款之續聞》，上海：《中華新報》，1916年10月13日。

④⑦《黨人善後所近訊》，上海：《時事新報》，1916年10月15日。

④⑧《再誌黨人發款風潮》，上海：《時事新報》，1916年10月15日。

④⑨《黨人善後發款矣》，上海：《時事新報》，1916年10月17日；《黨人善後所近訊》，上海：《時事新報》，1916年10月18日。

⑤①《黨人善後發款辦法》，上海：《中華新報》，1916年10月21日。

⑤①《黨人先借款項》，上海：《中華新報》，1916年9月13日；《黨人善後又一幕》，上海：《時事新報》，1916年10月17日。

⑤③《孫中山不干涉黨人善後》，上海：《民國日報》，1916年10月21日。

⑤④《三誌辦理黨人善後之周折》，上海：《申報》，1916

年10月21日。

⑤⑤《昨日發給款項之詳情》，上海：《中華新報》，1916年10月22日。

⑤⑥《發給黨人善後款項之情形》、《孫中山並未承認代表》，上海：《時報》，1916年10月22日。

⑤⑦《黨人善後之波瀾》，上海：《中華新報》，1916年10月23日。

⑤⑧《第三次發款之情形》、《黨人善後之餘聞》，上海：《中華新報》，1916年10月24日；《發款處最後之通告》，上海：《中華新報》，1916年10月25日。

⑤⑨《黨人善後之餘聞》、《具領補款者之踴躍》，上海：《中華新報》，1916年10月26日。

⑥①《張漢青來函》，上海：《申報》，1916年10月23日。

⑥①《潘必昌等上總理函》，環龍路檔案，第01245號。

⑥②《解散黨人之紛紛離滬》、《各省黨人公舉代表》，上海：《中華新報》，1916年10月27日。

⑥③《李紹蓮上總理函》，環龍路檔案，第11544號。

⑥④《詹濱上總理陳述近況並自薦》，環龍路檔案，第01062號。

⑥⑤《金維繫致朱執信函》，環龍路檔案，第01063.1號。此函交朱執信轉呈，另有當日致朱執信函，稱舊部不能離滬者八人，眷屬五人，請求接濟。（《金維繫致朱執信函》，環龍路檔案，第01064.1號）

⑥⑥⑦②《楊漢魂報告革命經過並請予以濟助上總理函》，《革命文獻》第48輯，第342~343頁。

⑥⑦《鄒駿上總理函》，環龍路檔案，第11546.2號。

⑥⑧《胡春浦上總理函》，環龍路檔案，第11545.2號。

⑥⑨《朱震寰上總理函》，環龍路檔案，第01337號。

⑦⑩《黃競白上總理函》，環龍路檔案，第01330號。

⑦①《鄭守祥上總理函》，環龍路檔案，第11552號。

作者簡介：陳喆，中山大學歷史學系教授，博士。  
廣州 510275

[責任編輯 陳志雄]